##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深圳市亚风快运股份有限公司

##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吴证券"或"主办券商") 系深圳市亚风快运股份有限公司(证券简称:亚风快运,证券代码:836966,以下简称"亚风快运"或"公司")的主办券商。

截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,亚风快运控股股东为深圳市金东华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金东华"),其持有公司 11,498,5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 43.46%。截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,实际控制人为欧阳润秋、梅杰夫妇,其分别直接持有亚风快运 2,678,000 股和 1,040,000 股,分别占公司总股本 10.12%和 3.93%,同时其分别持有金东华 28.34%和 61.54%的股权,因此梅杰、欧阳润秋夫妇通过金东华能够合并控制亚风快运 15,216,500 股股份,占亚风快运总股本的 57.51%。

截至2018年5月15日,梅杰、欧阳润秋、金东华已累计质押14,300,000股, 占亚风快运总股本的54.04%,质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 理质押登记。具体情况如下:

2016年12月16日,梅杰、欧阳润秋、金东华将其分别持有的800,000股、1,000,000股、3,200,000股,合计500万股股权进行质押,质押股份用于为梅杰取得吴素娟的5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,质权人为吴素娟(2017年6月7日,公司进行2016年度权益分派,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,因此梅杰、欧阳润秋、金东华质押股数分别变更为1,040,000股、1,300,000股、4,160,000股,合计变更为650万股)。

2017年7月4日,欧阳润秋、金东华将其分别持有的 1,370,000 股、3,430,000 股,合计 480 万股股权进行质押,质押股份用于为欧阳润秋取得深圳市宝利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 4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,质权人为深圳市宝利通小额贷款有限

公司。

2018 年 2 月 13 日,金东华将其持有的 2,000,000 股股权进行质押,质押股份用于为梅杰、欧阳润秋取得谭孝云的 2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,质押权人为谭孝云。

2018年4月25日,金东华将其持有的1,000,000股股权进行质押,质押股份用于为梅杰、欧阳润秋取得王达的1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,质押权人为王达。

主办券商提示投资者:亚风快运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累计股权质押比例较高,若借款人到期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,质权人行权,则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 主办券商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5月25日